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之任期保障 與免職問題

艾威

近來司法弊端頻傳，為了推動司法改革，總統宣佈提名某律師界的知名律師甲、和學界著名的憲法學者乙為司法院正副院長，遞補因司法問題負政治責任，而被總統「免職」的前司法院長及副院長職位。對此，國內的反對黨C黨乃大力抨擊，認為前司法院正副院長被「免去」正副院長的行政職務，仍應繼續擔任大法官的職位，且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賦予大法官的任期保障，並破壞該條所創設的交錯任期制度，應屬違憲，試問，C黨之主張是否有理由？

※ 參考條文

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規定（摘錄）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一、爭點說明

本題的設計並非「空穴來風」，係由時事問題所改編，此項重大的司法人事變動涉及許多憲法爭議問題有其可考性，須注意的是，本題題目乃是設計為「總統將司法院正副院長免職」，而與現實中「正副院長自願請辭」的情形不同（雖然筆者認為在總統的壓力下自動請辭與被總統免職的實際差異不大，均顯示總統和司法院正副院長兼權力互動的失衡），蓋這樣可以涵蓋「免職」是否違反大法官任期保障之考點（自願請辭就沒有這個問題）。

簡言之，本題須具備的爭點意識包括：同樣是大法官的司法院正副院長不受任期保障，並連結正副院長的行政職與大法官身分間的關係為何（兼任或並存？），以及民國86年新增的司法院長交錯任期制度之問題。

二、試題擬答

(一)關於總統「去職」程序及任期保障之部分

1. 首先，應處理的問題是，並任院長、副院長的大法官能否被總統隨時免職之問題，學者認為，以本條文在修憲時的討論可知（由兼任制改為並任制），國民大會乃贊同總統隨時可免

去司法院長或副院長之職；並補提名大法官繼任院長或副院長。此由增修條文第5條第2項明白規定並為院長及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且比較起考試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長、副院長的任期及相關規定，可知司法院長及副院長的大法官身分，乃「附麗」於政治性任命的院長與副院長職位之上¹。

2. 意即，現行增修條文規定乃認為，司法院正副院長與其大法官身分乃屬「並任制」之關係，而非「兼任制」²，一但除去其司法院正副院長職位，就無法繼續擔任大法官之職位，故 C 黨之主張為無理由。
3. 然而，學者對此制度乃多有批評，有認為此項規定無疑是加重總統與司法最高首長間的密切關係，司法最高首長與副首長竟然必須依賴總統的好惡而去留，比其他大法官同僚之保障更為不足，應透過修憲程序，明確規定院長副院長的大法官，一但被總統免去「並任」職時，當可回復大法官身分，直到任期結束為止³。亦有認為，院長、副院長不受任期保障之規定，對司法獨立將有一定程度之傷害，應屬不當之規定⁴。

1 陳新民，憲法學釋論，2008年9月修訂6版，頁702-703；李建良，大法官的制度變革與司法院的憲法地位，台大法學論叢，27卷2期，1998年，頁14-15。

2 然而就近來時事的操作下，司法院院長似可先行除去其行政職務而仍保留其大法官身分，而較近於「兼任制」之想法。

3 陳新民，註1書，頁703。

4 李惠宗，憲法要義，2009年9月5版，頁564。

(二)關於司法院長交錯任期制度之部分

1. 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3項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乃採取所謂「交錯任期制」，其目的有三：其一在於希望經過四年以後，每一任總統都得提名一半的大法官，可保經驗傳承；其二是可以維持大法官解釋實務一定程度的連續性；其三是可以避免在以往的「固定任期制」之下，因總統改選後，全體釋憲法官同時更迭，使某一政黨在一次任命中，改變大法官組成的結構⁵。
2. 惟於本案之情形可以得知，在憲政實務的運作下，大法官可能因負政治責任而自行辭職或經總統免職，而提前結束任期，並提名新的大法官，故此項4年更換4位大法官之交錯任期制的美意，即亦受到破壞而無以復立，似有檢討的必要性，故 C 黨之主張雖有理由，但總統所為之去職行為，並不因破壞交錯任期制之精神而即違憲。

5 陳新民，註1書，頁698-699；李惠宗，同上註書，頁564；林超駿，略論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任命程序之規範與實際，收錄於氏著，超越繼承之憲法學，2006年8月初版，頁485；蕭文生，國家法 I—國家組織篇，2008年8月初版，頁409。